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9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你公司 15% 的股份转让给安徽中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中战”）。

我部关注到，根据企查查，安徽中战合伙人共 2 名，其中中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战投资”）持有合伙企业 99% 份额，杨彬持有 1% 份额。中财万泓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万泓”）通过四层结构间接持有中战投资 100% 股权。中财万泓共 2 名股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持有 70% 股权，嘉瑞万弘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万弘”）持有 30% 股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发布《关于中财万泓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嘉瑞万弘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的再次声明和风险提示》称，中财万泓为嘉瑞万弘假借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合作名义而成立的空壳公司。

我部同时关注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安徽中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彬，但《公告》显示安徽中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战投资。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安徽中战的基础上说明：

1、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声明是否属实，中财万泓是否系嘉瑞万弘假借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合作名义而成立的空壳公司。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补充披露安徽中战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并结合合伙企业的协议安排、合伙人情况、决策机构等说明安徽中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公告》显示安徽中战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一致的原因。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7 月 1 日